



大会

Distr.
GENERALA/50/488/Add.1
2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33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A/50/363/Add.1)。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同秘书长的代表会谈,他们提供了新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决议授权在1995年3月31日以前将多国部队的职责全部移交给联海特派团。安理会同一决议授权在海地满员部署不超过6 000名部队和不超过900名民警,并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5年7月31日止。

3. 大会1995年3月31日第49/239号决议拨出并分摊毛额151 545 100美元(净额149 579 700美元),充作联海特派团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如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一所示,该期间的支出为毛额133 531 900美元(净额132 305 000美元),结果未支配余额为毛额18 013 200美元(净额17 274 700美元)。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执行情况报告资料充分,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以前的评论。咨询委员会欢迎该报告各附件内的列表,它们概述了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

计划和实际的部署情况、任职情况和出缺率。对于一些项目,例如口粮费用、房舍租金和空中业务等,也都列出每个期间每个单位计划的支出率和实际费用。但是,咨询委员会要求对下文所述一般问题加以澄清。

5. 按以前向咨询委员会所做的报告(A/50/488,附件),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暂时未支配余额为10 683 000美元,但按审议中的报告(A/50/363/Add.1)所述,实际未支配余额为18 013 200美元,两者之间相差很大。咨询委员会获悉,要以总部记录的帐目来核对任务地区的数据有困难。咨询委员会从附件二第17段中注意到,除了那些已计划的外,还需要做几次旅行以实行使用微电脑的核算系统(即SUN核算系统和Reality采购系统)。咨询委员会经询问后获悉,特派团的财务和采购工作人员是在纽约培训的,目前所获支助是通过电话从纽约提供的。咨询委员会相信,在安装了使用微电脑的核算系统并培训特派团人员使用这些系统后,该特派团和安装了这些系统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在及时提交准确的数据方面将会有所改善。咨询委员会打算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6. 关于军事人员费用,行预咨委会从附件二第4和第6段中注意到,由于拖延到1995年7月才订立一口粮合同,口粮费用增加1 920 400美元;从1995年3月至7月14日期间,特遣队的口粮是通过协助通知书供应的。正如委员会1995年9月29日关于联海特派团预算的报告(A/50/488)第18段所述,这种情况过去曾向委员会报告过。经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加以说明以纠正这种情况后,才向委员会简述了系统合同的实施状况。

7. 行预咨委会获悉,联合国按照系统合同安排将能够预测较长时间的需求情况、仅承诺进行最低限度的采购、进行竞争性投标和仅在必要时才根据合同取得所需物品。据说,系统合同将允许联合国各特派团把对类似或相同物品的所有需要都纳入单一框架内,利用批量折扣的潜力,并建立取得所需物品的机制,而不必为每次采购物品重复投标。预期这个采购过程可在向具体特派团拨款前开始,并以最低数量所需的资金进行采购。有材料表明系统合同已在运输、供应、工程和电子支助等

领域实行。

8. 关于军事人员的其他费用,行预咨委会从附件一和附件二第8段中注意到,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费用为6 503 600美元,节省2 871 700美元。委员会回顾,它曾获悉(A/50/488,第20段),到1995年9月为止,没有任何国家政府提出补偿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要求,向提供部队的国家政府偿还所用的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款项是根据每营装备5 000万美元估计值按平均每年10%的偿还率编入预算的,然而实际偿还额是根据特遣队自备装备估计总值130 060 000美元按平均每年10%的偿还率计算的。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些安排是临时的,它打算在秘书长提出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报告后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9.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如附件二第13段和附件四的表所述,在本次报告期间内,国际工作人员和当地工作人员的费用节余210万美元,包括聘用特派团工作人员为特派团任用人员方面得到的巨额节余。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曾获悉,工作人员中有30%经归类为特派团任用人员,无权享受总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A/50/488,第22段)。委员会欢迎别的特派团于可行时采取聘用特派团工作人员为特派团任用人员的作法。

1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如附件二第16段所述,顾问费需额外增加33 400美元。雇用五名顾问,共138人日,就以下事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新警察部队的专业化和建立,法律问题,后勤支援合同条款的拟订和标准化,评价特遣队自备装备的内部调查。”委员会不相信所有这些服务都不能由机构内部的专门知识提供和(或)在特派团的活动计划内加以规划和编列预算。委员会过去曾多次(例如,参看A/50/488第28段)提出,各勘察小组在规划维持和平行动任务阶段所用的方法要加以改善,以便编制合乎实际的概算来更好地评估特派团的实际需求。

11. 至于空中业务,委员会注意到,执勤地区对直升飞机的实际需要方面共节余490万美元。委员会查询得悉,同直升飞机的军方供应者的合同安排果然要比预算经济得多。合同不是以每个月最低时数加上增加使用的时数计算,而是按照实际的直

升飞机使用时数付款。委员会欢迎这种安排,并期望于可行时也应用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索取租用飞机和直升飞机的不同选择方法的详细费用比较。预期很快便收到。

1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如附件二第52段所述,共需增列经费720万美元,用于根据协助通知书的安排获得所需服务,部分是由于需要大量时间来完成采购程序以取得后勤支助合同。委员会1995年9月29日的报告(A/50/488)第18段提出,委员会打算在审议秘书长有关采购问题的报告时再处理尽量减少耽搁采购维持和平部队急需设备和服务的问题。

13. 行预咨委会同意秘书长的报告第9段的建议,即,大会以全员国个别在1995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8 013 200美元(净额17 274 700美元)中所占份额来抵消它们将来的摊款。

- - - - -